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整债权涉及的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或“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裁定受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工作。管理人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开始接收天津国恒债权人的债权申报。2017 年 9 月 13 日，天津国恒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天津二中院召开，截至本次会议召开，共有 82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其中经管理人审核予以确认的债权 77 家，总额为 3,474,753,429.23 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告：2017-008）。其后，天津二中院出具（2016）津 02 民破 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对上述 77 家债权人共 3,474,753,429.23 元的债权进行确认。据核查，经确认的 77 家债权之中，共有 17 家债权在天津国恒母公司此前的账目中未见有所记载，涉及金额为 1,747,881,324.09 元。该 17 家债权中包含了 5 家涉及诉讼事项的债权，涉及金额为 1,340,795,497.06 元。现将其中涉及的诉讼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

##### （一）基本案情

根据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祥公司”）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之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一中民三初字第 17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力源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 日与包括天津国恒在内的共五家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五家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 日至 2010 年 8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日利率 0.3‰，按日结息。五家被



告应及时交付利息，逾期按日息加收利息1%。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五家被告向原告出具的付款委托书，以电汇方式将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支付给深圳市广意林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以现金方式将贷款人民币350万元支付给五家被告。借款期限内，五家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原告利息。借款期限届满后，五家被告也未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

## （二）判决结果

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原、被告各方确认：截至2011年6月28日，包括天津国恒在内的五家被告共欠原告借款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共计74,027,994元。

（2）五被告于2011年7月31日前偿还原告人民币1,500万元。

（3）五被告于2011年8月31日前再偿还原告人民币3,000万元。

（4）五被告于2011年9月30日前再偿还原告人民币1,800万元。

（5）五被告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款项11,027,994元全部还清。

（6）如被告各方逾期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五被告如违反任何一期还款的约定，原告有权就全部债权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原、被告各方别无其他争议。

本案案件受理费408,995元，减半收取204,498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09,498元，由五被告承担，并于履行最后一期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

## （三）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

依据上述法律文书及其他凭证，力源祥公司向管理人申报金额为136,891,279.55元的普通债权，最后经管理人审核并经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为113,578,460.11元。

## 二、天津创捷投资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

### （一）基本案情

根据天津创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捷公司”）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之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一中民三初字第15号民事调解书，原告创捷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原告与包括天津国恒在内的共五家被告签订了

《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五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4,58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日利率 0.3‰，按日结息。五家被告应及时交付利息，逾期按日息加收利息 1%。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五家被告向原告出具的付款委托书，以本票方式将借款人民币 4,580 万元支付给被告天津国恒。借款期限内，五家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原告利息。借款期限届满后，五家被告也未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

## （二）判决结果

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原、被告各方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包括天津国恒在内的五家被告共欠原告借款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共计 47,401,385 元。

（2）五被告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人民币 600 万元。

（3）五被告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再偿还原告人民币 1,000 万元。

（4）五被告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再偿还原告人民币 700 万元。

（5）五被告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款项 24,401,385 元全部还清。

（6）如被告各方逾期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五被告如违反任何一期还款的约定，原告有权就全部债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原、被告各方别无其他争议。

本案案件受理费 276,880 元，减半收取 138,44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43,440 元，由五被告承担，并于履行最后一期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

## （三）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

依据上述法律文书及其他凭证，创捷公司向管理人申报金额为 87,257,613.51 元的普通债权，最后经管理人审核并经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为 71,933,793.12 元。

## 三、广汇科技非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 （一）基本案情

根据广汇科技非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科技”，其原名为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变更为当前企业名

称)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之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东一法民二初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广汇科技于2009年6月26日与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宇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依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09年1月20日作出的(2009)东二法民二初字第650号民事调解书、(2009)东二法民二初字第992号民事调解书、(2009)东二法民二初字第993号民事调解书、(2009)东二法民二初字第994号民事调解书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相关全部诉讼权力转让给震宇公司,转让价款为77,665,649.36元。同日,原告与震宇公司及麦校勋签署《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款中62,071,584.36元由震宇公司承担,其余债权转让价款15,594,065元由麦校勋承担。同时,原告同意促使李锐权向震宇公司提供借款62,071,584.36元,将上述借款中的40,000,000元支付给原告作为上述债权转让的价款,剩余债权转让价款22,071,584.36元由震宇公司于收到上述借款之日起两年内还清。此后,包括天津国恒在内的八被告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陆续向原告出具保证承诺书或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对震宇公司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述两份协议的约定,震宇公司应承担的其余转让价款22,071,584.36元的付款期限已于2011年7月26日届满,但震宇公司却未依约向原告支付。为此,原告于2012年向法院对震宇公司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后经法院调解,达成(2012)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171号民事调解书,但震宇公司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均未履行上述调解书的付款义务,而包括天津国恒在内的八被告作为震宇公司的履约保证人,虽经原告催促,但至今也未履行代为清偿义务,为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判决结果

包括天津国恒在内的八被告应当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对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欠付原告广汇科技的债权转让款22,071,584.36元及自2011年7月27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三）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

依据上述法律文书及其他凭证，广汇科技向管理人申报金额为46,586,191.16元的普通债权，最后经管理人审核并经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为46,586,191.16元。

## 四、李锐权保证合同纠纷案

### （一）基本案情

根据李锐权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之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东一法民二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李锐权于2009年6月26日与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宇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公司”）及天津国恒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震宇公司提供借款62,071,584.36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2%，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如震宇公司未依时还款，则从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按逾期还款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深圳国恒公司及被告天津国恒对震宇公司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后，其他四被告及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陆续向原告出具保证承诺书或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承诺对震宇公司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震宇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向原告归还借款40,000,000元，对于其余借款22,071,584.36元及相关的利息，震宇公司一直未付。为此，原告于2012年向法院对震宇公司及深圳国恒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后经法院调解，达成（2012）东一法民一初字第2910号民事调解书，但震宇公司及深圳国恒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均未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而包括天津国恒在内的无被告作为震宇公司的履约保证人，一直未履行保证义务。为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判决结果

包括天津国恒在内的五被告应当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对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欠付原告李锐权的借款本金22,071,584.36元及自2011年6月27日起按年利率12%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

依据上述法律文书及其他凭证，李锐权向管理人申报金额为 39,365,842.56 元的普通债权，最后经管理人审核并经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为 39,365,842.56 元。

## 五、江苏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 （一）基本案情

根据江苏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亚伦”）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之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苏商初字第 0010 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江苏亚伦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与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及被告一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金”或“被告一”）、被告二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益峰源”或“被告二”）、被告三签订《ST 四维股份预认购协议书》，同日，江苏亚伦、江苏帝奥与包括天津国恒在内的被告一至被告五签订《股份预认购担保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由包括天津国恒在内的被告三至被告五对青海中金、深圳益峰源在《ST 四维股份预认购协议书》中所负的相应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012 年 4 月 20 日江苏亚伦与包括天津国恒在内的九被告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江苏亚伦退出《ST 四维股份预认购协议书》及相关协议书的履行，青海中金、深圳益峰源退还并支付江苏亚伦相关款项，包括天津国恒在内的被告三至被告九对青海中金、深圳益峰源的上述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据此，原告江苏亚伦提起诉讼。

### （二）判决结果

一、青海中金、深圳益峰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江苏亚伦借款本金 4.9 亿元，并承担该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

二、青海中金、深圳益峰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江苏亚伦公司律师代理费 3,685,599 元；

三、包括天津国恒在内的六被告对青海中金、深圳益峰源上述第一项借款本金及第二项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包括天津国恒在内的六被告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青海中金、深圳益峰源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三）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

依据上述法律文书及其他凭证，江苏亚伦向管理人申报金额为1,080,899,133.00元的普通债权，最后经管理人审核并经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为1,069,331,210.11元。

###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材料；
- 2、天津创捷投资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材料；
- 3、广汇科技非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材料；
- 4、李锐权债权申报材料；
- 5、江苏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材料；
- 6、（2016）津02民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